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4 号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教育部 2018 年第 12 次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8 年 6 月 25 日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部署并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实施的教育统计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教育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领导、管理和组织协调教育领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职责，为实施教育统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教育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教育统计的科学性；应当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七条 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个人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八条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二章 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中负有教育统计职责的机构为教育统计机构，直接负责教育统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为教育统计人员。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综合统计机构，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全国教育统计工作，组织制定教育统计工作的规划、规章制度等，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本部门各项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 (一) 依法拟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制定统计调查制度、计划和方案、标准并部署实施；
- (二) 组织协调各有关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
- (三) 归口管理和公布教育统计资料，统一对外提供和发布数据，提供统计咨询，组织开展统计分析；
- (四) 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 (五) 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组织教育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 (六) 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的综合统计职能，主要包括：

- (一) 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制定本地区教育统计管理制度、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对本地区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报告和统计咨询意见；
- (三) 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地区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学习、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统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 (四) 监督、检查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统计工作实施情况；
- (五) 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在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依法实施统计调查、分析、资料管理和公布等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其从事的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统计人员资质和信用建设,提高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十七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三章 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系统的,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系统的,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并按规定重新申请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依法按照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制定教育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编制教育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表必须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二十二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搜集、整理教育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电子注册信息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统计资料,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事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五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提高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

教育统计机构可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章 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教育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条 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信息平台等途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资料；依法公开数据生产的过程和结果，提升数据共享和公开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教育统计资料，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五章 教育统计监管

第三十三条 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教育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三十四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统计工作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 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
- (三) 单位内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情况；
- (四) 统计经费和统计工作设备配置的保障情况；
- (五) 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教育统计数据进行监控和评估。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专家参与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自查、抽查、互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教育统计工作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轻重，向有关责任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自行修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二) 强令、授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三) 对拒绝、抵制篡改教育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或者行政等责任，并记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诚信档案：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自行修改、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的；

- (三) 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 (四)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五) 泄漏统计资料导致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被识别的;
- (六) 违反规定导致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七) 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统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国家教委发布的《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86〕教计字 034 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0〕49号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教育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统计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教育统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主要责任是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建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主持研究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规划和措施；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健全教育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

队伍建设，保障教育统计工作经费和条件。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体责任。

主要责任是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推动宣传和贯彻实施统计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并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有关制度；组织修订教育统计调查制度，推动依法科学规范开展统计调查；建立健全落实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协调教育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协调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主要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本领域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组织本领域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相关机构、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健全本领域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开展本领域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主要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教育统计

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汇总和发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其负责采集、录入、汇总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技术支持、数据处理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主要责任是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有关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支持的科学性、准确性、完备性；严格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数据处理，确保教育统计工作的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处理不受干扰；对违规干预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处理的，进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保留完整档案；未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授权，不得提供、发布统计数据。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十条 违反统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

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印发

河南省教育厅

教发规〔2020〕406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教育统计工作，省教育厅结合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统计工作的实际，制定了《河南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6日

河南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教育统计工作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统计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南省教育厅依法部署并组织全省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实施的教育统计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河南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全省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设计、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实施统计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河南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和河南省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管理和组织协调全省教育统计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相关政策，落实相关职责，为实施教育统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配备适应教育统计工作需要的软硬件设备，保障本级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教育统计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加强教育统计政策研究，探索统计工作规律，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教育统计的科学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大力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七条 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个人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八条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依规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二章 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主管教育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和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本单位教育统计职能。

各高等学校需内设职能部门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

高等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教育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第十条 实行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逐级报备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保持统计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稳定，如对本单位教育统计机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进行调整变更，应当在调整变更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变更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统计数据调查及汇总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统计人员，涉及变动的统计机构和人员要做好工作交接，确保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连续性。

第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十二条 河南省教育厅主管全省教育统计工作，确定职能处室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按照教育部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和省级教育统计调查制

度，制定全省教育统计管理制度和统计调查方案；

（二）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统计调查工作，并负责向教育部和省统计局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三）统筹开展全省教育统计分析、数据咨询和统计监督等工作；

（四）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和指导全省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学习、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组建省级教育统计专家库，发挥教育统计骨干在推动全省教育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六）负责全省教育统计普法工作，监督、检查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统计工作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七）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机构，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依据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制定本地区教育统计管理制度、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学校（机构）执行上级各项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学校（机构）代码信息更新维护管理以及统计调查表填报布置、培训、审核、汇总和

报送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辖区内教育统计分析、数据咨询和统计监督，依法依规公布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统计信息；

（五）对辖区内教育统计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确保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辖学校（机构）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和共享机制，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表和各项基础统计资料管理工作；

（七）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统计工作制度；

（二）按照上级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送教育统计调查数据，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统计资料；

（三）对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制事业发展相关统计材料，依法依规发布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统计信息；

（四）科学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五）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教育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教育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质量负总责；专兼

职统计人员是本部门、本单位教育统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六条 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当对所属区域教育统计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三章 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项目依法开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九条 搜集、整理教育统计资料，应当以教育统计调查

表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电子注册信息等资料。

第二十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统计资料，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

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开展评估。

第二十二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教育统计调查表数据的接收、审核、汇总等工作由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负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第四章 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

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统计资料的审核人和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教育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各省辖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学校（机构）上报的统计资料；各级各类学校（机构）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及相关原始记录。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级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七条 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应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省教育厅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途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资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教育统计资料，统计资料查询使用主要以正式发布的各级

各类教育的综合数据为主，原则上不提供原始数据查询。

第二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教育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厅建立教育统计调查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要建立教育统计调查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报送统计调查表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

门及其所辖学校（机构）进行教育统计工作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
- （三）单位内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岗位）和人员设置情况；
- （四）统计经费和统计工作设备配置的保障情况；
- （五）统计数据质量；
- （六）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
-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建立专家参与的统计数据核查机制，通过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促进统计数据质量提升。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核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教育统计工作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轻重，向有关责任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

机构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自行修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二) 强令、授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三) 对拒绝、抵制篡改教育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或者行政等责任，并记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诚信档案：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自行修改、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的；
- (三) 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 (四)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五) 泄漏统计资料导致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被识别的；

(六) 违反规定导致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七) 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1〕52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高等学校教育事业统计专项调研情况的 通 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教育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9号）要求，我厅于2020年10月20日—23日组织专家对河南大学、新乡医学院、洛阳科技职业学院等18所普通高校（其中本科高校6所、高职高专院校12所）开展了教育事业统计调研工作。现将调研结果通报如下：

一、主要成绩

调研的各学校均有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事业统计工作，有校领

导牵头、业务处室负责人把关，统计人员具体施统，统计人员队伍较为稳定。每个学校均有统计经费列支来源，能够充分保证统计工作经费使用。各校均配备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专用 U 盘等设施设备。均能够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参与线上线下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各校均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安排报表布置协调会议。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了智慧校园，整合管理系统对人工填报的数据误差和改革发展的数据落差，坚持同类型数据多年度并行校验制度，对浮动超过 10% 的数据进行分析，有效避免人工误差。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统计信息员队伍建设科学合理，资料存档及时规范。

二、发现问题

调研组发现，接受现场调研的 18 所学校均存在原始记录不详实或缺失，统计报表数据缺乏佐证依据，部分高校统计台帐或各处室（部门）的行政记录与上报数据不一致，统计规章制度建设滞后、指标定义理解偏差、随意捏造现象存在、统计分析能力较弱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任教师统计不准。新乡医学院、中原科技学院（原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聘请校外教师人数与实际发放工资人员不一致，聘请校外教师支撑材料不足。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聘请校外教师手续支撑材料不健全。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与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一校两牌，大专与中职师资不分；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无花名册，聘请校外教师无台帐；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

院专任教师数据变化较大且无任何说明材料，聘任合同内容不完整，笔迹雷同，专任教师年龄与报表数据不一致；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19 年报表专任教师数变动较大且无任何支撑材料；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专任教师 1426 人，聘请校外教师高达 859 人，占比 60%；郑州西亚斯学院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比 38.8%，但 39 岁及以下教师占比 70%，年龄与职称结构有待考证；部分学校提供不出专任教师学历学位及职称材料，为实现达标目的，随意填报。

（二）统计台账不全。洛阳科技职业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原河南大学民生学院）、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 9 所学校原始统计台账建立不规范、不完整，缺少原始凭证，真实性有待考证；新乡医学院、中原科技学院缺失统计报表各部门上报的签字文本；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变动情况和专任教师变动情况信息支撑不足；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师支撑原始台账材料不足；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变动情况，严重缺失台账信息，举办附设中职班，无统计台账和支撑材料。

（三）办学条件弱化虚化。部分学校为了不被亮红黄牌，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合格标准随意捏造数据，且提供不出支撑材料及实物。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 2018—2019 年相差 71028 万元，但支撑材料不完备。2018 年为非独立产权，2019 年

直接私自变更为独立产权。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校内两届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中职生近 2000 人挤占办学资源；中原科技学院教学行政用房不足，随意将 4600 多平方米生活用房填报成教室且提供不出支撑佐证材料；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虚报体育馆建筑面积 5 倍；郑州电力职业学院把举办者个人房产计入学校产权资源；另据对 2020 年全省 43 所民办高校（平顶山艺术职业学院未报）产权占地和产权校舍梳理发现 33 所高校存在把非产权资源计入产权资源现象。

（四）个性问题突出。部分高校为了应对调研，临时成立了统计工作领导小组；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统计分工混乱，目标责任不清晰，任务分解不到位，不能提供调研期间所需的书面材料；河南大学 2019 年、2020 年不能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严重影响了全省汇总进度，其校内部分职能部门一把手基本上没有参与调研，部门间协作性较差；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洛阳科技职业学院应对调研，原始材料存档基本上为调研前临时新补充内容。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没有单列统计专项经费，所需经费包含在办公室办公经费中；部分高校对统计系统中不能够校验出的数据随意捏造，例如学生中其中女，学生年龄段、党团员数、应届生数等。

（五）统计数据分析利用缺失。本次调研发现，绝大多数高校把统计年报作为阶段性的临时工作，无一所高校向调研组提供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等统计产品。统计结果对学校资源配置、

专业设置调整等方面未向学校提供决策依据。洛阳科技职业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学校官网中没有体现任何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目前，全省教育统计工作已步入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正常轨道，但仍存在少部分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对统计工作认知不到位的情况，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教育的公信力。针对上述问题，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按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河南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统计工作主体责任。

(二) 开展自查自纠活动。通报发现的问题只是专家组实地调研发现的一部分问题，上述 18 所学校要立即整改，不留死角。其他学校也要对“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系统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追本溯源，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下半年，教育部将随机抽查 4 个省份进行实地核查，我厅也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统计专项核查，请各校做好准备工作。

(三) 做好今年统计工作。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做好今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

要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和省教育厅具体安排，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明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确保工作投入，科学谋划，高质量完成今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工作。

请上述 18 所高校于 9 月 10 日前把本校整改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D726 房间），电子版材料发到 sybj@haedu.gov.cn。

2021 年 8 月 20 日

（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1〕55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教育 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3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今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请各单位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增强依法依规统计意识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做好今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积极开展教育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省教育厅将编印《统计法律

法规文件汇编》，推动整个教育战线对统计法律法规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切实履行教育统计的法定职责。

二、认真落实统计制度改革任务

今年，教育部对教育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在优化体系结构、完善报表内容、升级统计信息系统、变革数据传输手段、改进数据生产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创新，将四套统计调查制度整合为一套调查制度，正式实施了教育事业统计季报制度，并推进了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等工作。各地各校要对标教育部最新改革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依据正在梳理的学校（机构）年度代码信息，利用新的教育统计管理信息在线填报系统，按照教育部对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明确的统计工作流程，合理确定本地本校开展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量。

三、深入开展统计人员专题培训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结合统计工作人员构成（填表人、统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及变动情况，各地各校要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培训模式，逐级逐校抓好培训工作。目前《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fudan.kmlearning.com>)已更新了培训内容、扩充了教学资源、新增了定制服务，统计人员可以随时进行线上学习。该“平台”是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一种有偿培训模式，每名参训人员要修满3个学分，共需费用315元，复旦大学管理学

院出具报销手续，费用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核销，学分达标后颁发结业证书。鼓励已报名参训尚未结业人员、新入职（轮岗）人员和不能接受线下教育人员积极参加线上培训。近期，我厅将举办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教育统计填表人专题培训班，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工作安排，及时组织统计人员参加培训。

四、对标要求开展自查整改落实

根据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经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对教育部教育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察，并延伸到湖南省教育厅，长沙市和株洲市、及其所辖的区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进行了实地督察。按照教育部的工作安排，今年下半年将随机选取 4 个省份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各地各校要要按照接受核查标准开展工作，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主动开展自查自纠；深入学习《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中初等教育事业统计专项调研情况的通报》（教发规函〔2021〕529 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等学校教育事业统计专项调研情况的通报》（教发规函〔2021〕528 号）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销号进行整改落实，按照能够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督察的标准高效开展各项统计工作。

2021 年 9 月 3 日

（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1〕3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教育统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督察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之年。教育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健全教育统计体系，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优质统计保障。现就切实做好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

经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对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了督察并反馈了意见。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统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对照《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1)中提出的各项整改任务，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将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组织实施新的教育统计调查制度

为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我部在前期大量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教育统计调查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在优化体系结构，完善报表内容，升级统计信息系统，变革数据传输手段，改进数据生产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创新。

建立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为加强数据的统一管理，本年度将《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四套统计调查制度整合为一套《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同步修订完善了部分调查表表式、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修订情况详见附件2)。

实施教育事业统计季报制度。为及时了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变动情况，在成功试点的基础上，2021年正式实施《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

推进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关联。为强化对源头数据的监督管理，本年度实行“博士导师”和“博士、硕士导师”相关数据由“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

统”直接导入；新增“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高等教育学校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新增“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2021年不做硬性要求。

增加涉及“三关”的调查内容。为及时反映教育改革发展基本状况，回应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本年度新增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统计调查表及指标、高等教育学校校区（多点办学）情况统计、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情况统计试点等内容。

启用教育统计数据联网直报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升级改造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传输手段由原来单机版改变为联网直报，避免中间环节对统计数据的干扰，提高数据汇总效率和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与可控性。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表，强化对统计工作的全过程监管，保障统计工作所需的人财物到位，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统筹做好统计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积极鼓励各地用好在线培训平台资源，确保统计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培训内容要坚持系统性与针对性并重，将提升统计人员能力素养和业务水平作为抓手，要求每位上岗人员准确把握各项改革内容，全面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熟练掌握系统软件操作流程，高质量完成统计工作。

四、强化统计全面质量管理

落实统计质量控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和《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国统字〔2021〕71号），结合教育统计工作实际，2021年在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增加了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统计各环节质量控制，规范统计业务流程，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体责任。

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加强对源头数据的审核，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切实保障数据质量。

五、发挥统计监测服务作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统计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不断提高教育统计数据的利用率。组织有关研究力量开展常态化、专题性的分析研究，为教育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加强统计监测评价，科学反映国家政策落实落地情况；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和发布，加强统计数据解读，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优质统计产品，全面提高统计服务效能。

六、具体要求

（一）2021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培训教材）、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最新

专业目录等相关文本和培训 PPT 课件已上传至“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jxt.moe.edu.cn:8000/>)，供各地工作部署和培训参考。首次登陆账号为学校（机构）标识码（10位）或教育行政部门代码（12位），初始密码为 11_8888。也可登录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学习平台（fudan.kmelearning.com）学习了解相关课程，请各地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联系。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仍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部门组织实施。

（三）参与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试点工作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书面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备案，我部将组织技术团队予以支持。

七、联系人及方式

1. 统计业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郝 钢 010-66092017

邮 箱：haogang@moe.edu.cn

2. 技术支持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魏 鹏 010-66096365, 66092218

邮 箱：sjc_soft@moe.edu.cn

QQ 客服：144516706

3. 数据质量核查和培训服务支持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关 欣 010-66093440

邮 箱 gx@csdp.edu.cn

4. 在线培训平台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张思佳 010-66093434

复旦大学

王颖颖 021-25011012, 18321992744

附件：1. 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

工作情况的报告

2.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督察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2020年9月16日至25日国家统计局第14统计督察组对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了督察，并于2021年3月22日向教育部反馈了统计督察意见。

督察期间，督察组听取了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教育统计的工作汇报，调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开展了问卷调查，进行了个别谈话，并开展了延伸督察。

督察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党组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教育统计改革，不断健全教育统计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大量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了统计支撑。近年来，教育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督察也发现了教育统计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教育部高度重视统计督察意见，将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第一时间进行研究部署，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全面推进督察整改扎实开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启动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整改。教育部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时任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要求，认真抓好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抓住这次难得契机，以督察促改革保发展，推动教育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教育部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认真梳理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广泛开展调研，迅速启动整改。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教育部立即派遣工作组，深入多个省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围绕改革创新调查方式方法、改进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指标、提高数据源头质量、夯实基层统计力量等方面充分调研，抽取相关学校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并形成工作报告。同时，邀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同志进行座谈，就优化统计生产方式、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教育统计联网直报及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研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召开教育统计专家研讨会，对涉及教育统计重大改革的问题进一步研讨，为全面落地整改意见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践行一线规则，部省联动整改。制定了《教育部关于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清单》，明确了专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第一时间向延伸督察地区转交了督察组督察意见，要求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督察意见、认真开展整改工作。教育部工作组前往延伸督察地区指导整改工作，听取了当地关于统计督察整改工作的汇报，并同一线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交流。

二、对标督察意见，逐条落地整改

(一) 关于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方面。一是印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部党组会议安排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进行再学习。二是订购国家统计局编写的《领导干部统计知识问答》100册，部领导带头学习，机关司局和各省级教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和统计干部人手一册，强化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对统计知识的掌握。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大传达学习力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传达学习落实到位。四是召开专家研讨会，广泛听取意见，围绕建立抽样调查制度和教育微观数据实验室开展调研，推进教育统计调查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加强教育统计制度方法的总体设计，结合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做好

现有指标的“废改立释”，与时俱进、科学高效反映教育改革与发展状况。

(二)关于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部内自查，进一步梳理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整合，拟将现有的13套教育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精简为8套，待依照流程向国家统计局报批备案后，依法规范实施。二是推动教育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关系，研究成立专门的综合统计机构，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归口管理。三是以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第二期建设、完善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功能为切入，建立统一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深化数据共享，强化教育统计工作合力。

(三)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方面。一是赴多地调研《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学习贯彻情况，深入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学校，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宣讲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意义。二是进一步明确机关司局和事业单位关于教育统计工作的职能分工，强化业务司局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统计过程和数据质量的有效控制。三是拟将《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进一

步压实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

(四) 关于统计数据质量方面。一是拟印发文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机制，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压实各级教育部门的主体责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实地指导延伸督察地区相关教育部门研究制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三是依托线上资源，打造教育统计精品培训课程，进一步规范统计指标的概念、口径范围和数据采集方式，加强对源头数据的审核，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四是制定《教育统计工作指南》，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规范调查对象统计台账和原始资料管理。

(五) 关于统计工作条件保障方面。一是开展对各地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检查督导，加大对基层教育统计工作支持力度，切实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条件，稳定统计人员队伍，强化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与指导，确保新入职或轮岗的统计人员先培训、后上岗。二是进一步规范教育统计台账，加大数字化行政记录有效转化为统计数据的应用力度，2021年实现部分教育统计调查制度联网直报。三是依托高校资源，进一步优化统计生产方式，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教育统计信息化水平。

三、面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整改

(一) 在加强组织领导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整个教育战线的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将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教育一线。

(二) 在严格依法统计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严格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严格教育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按要求做好报备审批，健全教育统计各项制度，抓好《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落实落地，切实履行好部门统计的法定职责。

(三) 在夯实各方责任上下功夫。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教育统计体系，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带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围绕统计工作开展系统性研究和常态化指导，形成教育统计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 在提升数据质量上下功夫。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加大对教育统计工作的投入，特别是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确保统计数据源头质量；优化统计数据采集系统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大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力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教育统计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 在推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顶层设计，谋划好“十四五”时期的教育统计工作，推进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关联，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逐步全面实现网络直报；丰富统计调查形式，在确保全面调查稳步推进的基础上，灵活开展抽样调查，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优质统计保障。

附件 2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扎实做好教育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使教育统计工作更好地适应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根据国家近年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教育统计工作实际，按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部对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查表修订主要内容

为加强数据的统一管理，将《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高等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四套统计调查制度整合为一套《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对表号也进行了重新划分。新的表号共分为四段：

第一段为调查表属性，分为教基（基表）和教综（综表）；

第二段为调查表内容，分为 10 类：1 学校基本情况、2 班额班数情况、3 学生情况、4 教职工情况、5 办学条件情况、6 其他情况、7 县省级基表、8 统计台账、9 季报、A 基本建设投资；

第三段为教育层级，分为 4 类：0 综合、1 基础教育、2 职业教育、3 高等教育；

第四段为顺序号，同调查表目录保持一致。

1. 完善总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有关要求，结合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教育统计质量控制，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统计业务流程中任务部署环节、数据采集环节、数据审核汇总环节和统计资料归档等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2. 教基 1001 学校基本情况

进一步规范附设教学班数据填报方式。附设教学班需填报附设教学班类型的班数、学生数、专任教师数相关调查表，其中，专任教师为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教职工数的其中数。

3. 教基 1102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增加“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指标项；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增加“建立家长委员会”指标项；

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和《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增加“肥胖学生”“近视学生”指标项；

反映基础教育国际化程度、教育开放水平和国际交流程度，增加“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数量”指标项；

删减“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建立校园网”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指标解释。

4. 教基 1203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学校数据填报，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增加“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实有床位数”“是否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等指标项；

删减“国家级重点中职校”“省部级重点中职校”“国家示范性中职校”“省部级示范性中职校”“建立校园网”等指标项；修订完善“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专业数”等指标解释。

5. 教基 1304 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校数据填报，根据高等教育特点，增加“一流学科数量”“实有床位数”“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等指标项；

删减“‘985 工程’院校”“‘211 工程’院校”“设立研究生院”“网络学院”“建立校园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部级重点学科（一级）”“省、部级重点学科（二级）”“省、部级设置的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直属院（系）数”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专业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指标解释。

6. 教基 2105 学前教育班额班数情况

进一步反映幼儿园、附设幼儿班资源配置和学生学习环境的相关信息，增加学前教育班额统计，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增加“混合班”指标项。

7. 教基 2310 高等教育班额

进一步反映高等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和学生学习环境的相关信息，增加高等教育班额统计，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8. 教基 3111 学前教育分年龄幼儿数

修订完善“入园人数”“离园人数”指标解释；增加“混合班”指标项。

9. 教基 3112 小学分类型学生数

进一步反映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学生情况，增加“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其中：一年、两年、三年”指标项，并完善填报说明；

删减“五年制”“重读生”等指标项。

10. 教基 3115 初中分类型学生数

删减“四年制”“重读生”等指标项。

11. 教基 3118 普通高中分类型学生数

删减“重读生”等指标项。

12. 教基 3221 中等职业教育分专业学生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将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按照“全日制学生”“非全日制学生”进行分类统计，不再按照“调整后中职全日制学生”“调整后中职非全日制学生”“普通中专学生”“成人中专全日制学生”“成人中专非全日制学生”“职业高中

学生”进行分类。

增加“职业类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现代学徒制”等指标项；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修订《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13. 教基 3324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不再按照“高中起点专科”“对口招收中职生”“五年制高职转入”进行分专业统计。

增加“职业类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现代学徒制”等指标项；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修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14. 教基 3325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新增“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调查表，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15. 教基 3326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删减招生数中“应届毕业生”“春季招生”“预科生转入”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师范专业”“师范生”等指标填报说明。

16. 教基 3331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教基 3332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进一步优化硕士、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数据填报,取消“专项计划”“定向”“非定向”分类填报

修订完善硕士、博士专业(二级学科)填报说明。

17. 教基 3333 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

进一步优化硕士、博士研究生数据填报,新增“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8. 教基 3336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教基 3337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进一步规范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录取、招生情况数据填报,增加“分类考试”“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等指标项。

19. 教基 3338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教基 3339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学生录取、招生情况数据填报,增加“第二学士学位”“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等指标项。

20. 教基 3040 学生变动情况

进一步了解在校大学生入伍情况,增加“退役复学”“应征入伍”指标项。

21 教基 3045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规范在校生党团员数据填报，修订完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填报说明。

22. 教基 3046 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国际学生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23. 教基 3347 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进一步反映国家“终身学习”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培训工作特点，修订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外开展培训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建立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24. 教基 4148 幼儿园教职工

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修订幼儿园教职工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

根据《教育现代化 2035》，完善幼儿园教职工“接受过专业教育”指标解释。

25. 教基 4149 中小学教职工；教基 4150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分类指标解释；

增加“校外教师”“外籍教师”指标项。

26. 教基 4251 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情况

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

的指导意见》，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

增加“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外籍教师”“在编人员”指标项；

删减“校办企业职工”“总计中聘任制”指标项。

27. 教基 4252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

增加“专职科研人员”“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外籍教师”

“在编人员”指标项；

删减“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集体所有制人员”“总计中聘任制”指标项。

28. 教基 4257 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

根据职业教育学校特点，增加“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调查表，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29. 教基 4258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根据高等教育学校实际，增加“马克思主义哲学”指标项；

删减“体育”“外语”“计算机”“林学”指标项。

30. 教基 4261 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新增“思政课”“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本学年授课外籍教师”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双师型”指标解释。

31. 教基 4262 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新增“思政课”“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本学年授课外籍教师”“为本科生上课”指标项。

32. 教基 4063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进一步反映专任教师变动情况，将原“录用毕业生”指标改为“招聘”，并完善相应填报说明。

33. 教基 4064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进一步反映学校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增加基础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相关统计指标，并完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34. 教基 4365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强化对源头数据的监督管理，博士生导师等数据直接与行政记录对接采集；

增加“人事关系在本校”指标项。

35. 教基 4067 教职工其他情况

规范教职工和专任教师党团员数据填报，修订完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填报说明。

36. 教基 4068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进一步反映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37. 教基 5169 幼儿园校舍情况

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修订幼儿园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 级危房”“D 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删减“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项。

38. 教基 5170 中小学校舍情况

根据中小学相关校舍建设要求，修订中小学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 级危房”“D 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删减“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项。

39. 教基 5171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

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修订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 级危房”“D 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删减“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项。

40. 教基 5272 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情况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 级危房”“D 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41. 教基 5373 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情况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修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 级危房”“D 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建立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42. 教基 5374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修订普通本科高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 级危房”“D 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建立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43. 教基 5175 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情况

进一步反映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情况，增加“室外游戏场地”“固定资产总值”“玩教具资产值”等指标；

删减“运动场地面积”“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

“音视频”等指标项。

44. 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将原“计算机数”“教学用计算机”修改为“数字终端数”“教师终端数”“学生终端数”；删减“固定资产总值其中：实验设备”指标项。

45. 教基 5377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根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增加“职业教育仿真实训资源量”“仿真实验软件”“仿真实训软件”“仿真实习软件”等指标项；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将原“计算机数”“教学用计算机”修改为“数字终端数”“教师终端数”“学生终端数”；删减“信息化设备资产值”“其中：软件”等指标项。

46. 教基 6178 专门学校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原“工读学校”改为“专门学校”。

47. 教基 6180 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原“少数民族双语教学”改为“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

48. 删减调查表

减轻基层统计压力，删减“信息化建设情况”“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课时数”“附设班专任教师学历情况”等调查表。

二、关于高等教育学校校区（多点办学）情况统计

为真实反映高等学校多点办学基本情况，本年度将开展高等学校校区（多点办学）情况统计。

1. 统计范围

开展校区统计的高等教育学校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不含成人高校。

统计范围包括上述高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校区、分校区、独立于校园外的研究生院和研究院（所、中心等），以下均统称为“校区”，仅作为统计用，不用于统计以外任何目的。对于设有多校区的高校，学校法人注册地所在的校区称为“主校区”。2021年各高校以学校官网对外公开的校区信息为基础，如实全面进行填报。

2. 学校（机构）代码设立环节

（1）由开展校区统计的高校录入校区。教育部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对高校开放权限。各高校在系统中新增、修改、删除校区信息，确认信息后，须上报到校区所在地的地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直辖市为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2）地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地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在系统中核实辖区内高校校区信息。高校在本地设立校区但未在认定清单中的，应主动联系辖区内高校校区，经确认后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主校区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双认定。对于设有异地校区的高校，该异地校区的信息由所在省份教育行政部门和主校区所在省份教

育行政部门共同认定，对存疑信息需联系学校核实。

(4) 教育部赋予校区码。教育部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为高校校区赋码，校区码终身唯一，信息一经发布，当年不得修改。校区码仅作为学校统计使用。

3. 数据采集汇总环节

(1) 填报账号分配

高校统计负责人可为每一校区分配一个或多个实名制填报账号。

(2) 填报内容

校区统计调查表涉及学生、教职工、校园占地和校舍等内容。其中：

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的统计，分别为教基 3324、教基 3325、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各高校校区根据学生类型进行填报；

教职工情况调查表为“教基 4352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已按分校区填报，无需单独填报。

(3) 数据填报依据

全日制学生按住宿所在校区填报，非全日制学生按培养所在校区填报；教职工按工作时长最长校区填报；资产按产权所在地填报。

(4) 统计流程

高校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负责审核各校区上报数据，对存疑数据应会商核实。高校填表人负责采集主校区数据，汇总各校区上报数据最终形成学校基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学校整体数据及校区数据均须上报到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4. 数据使用

教育部集中审核汇总后，会将校区数据下发至校区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地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关于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试点工作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探索集团化办学”的改革任务，真实反映基础教育学校布点情况，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基层教育行政部门自愿参与”的原则，试点开展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工作。填报流程同高校校区的统计，即赋予集团化办主体校相应统计权限。

四、关于开放大学数据填报

1. 设立附设中职班

按照属地统计原则，北京市教委指导国家开放大学，在学校（机构）代码中设立附设中职班，用于填报中央广播电视台等专业学校相关统计数据。

2. 学生统计遵循“谁招生谁统计”原则

国家开放大学统一采集、汇总、上报国家开放大学招收的网络本专科（开放教育）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台等专业学校招收的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采集、汇总、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的“成人本专科”学生和以本校名义自主招收的“网络本专科（开放教育）”。不得填报国家开放大学招收的网络本专科学生。

其他省级开放大学采集、汇总、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的“成人本专科”学生。不得填报国家开放大学招收的网络本专科学生。

3. 教职工和办学条件统计遵循“谁拥有谁统计”原则

国家开放大学采集、上报国家开放大学校本部自有教职工和办学条件数据。省级开放大学采集、上报省级开放大学自有教职工和办学条件数据。

五、学校（机构）代码修订内容

设立停用选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上传证明文件，可对“三无”学校（无学生、无教师、无办学条件）标记停用状态，停用学校不需填报相关统计数据，但仍计校数。

六、其他事项

1. 自 2021 年起，将开展成人中小学分学校的学校（机构）代码和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2. 自 2021 年起，不再开展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校（机构）代码和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19〕151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1日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统计工作在学校管理、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等统计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及时统计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有关数据；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统计任务；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提供统计分析报告，为学校制定发展规划、实行科学管理、对外信息发布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

第三条 学校各级领导和教育统计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统计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确保学校统计工作质量，真正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三大功能。

第四条 校内各部门必须依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统计资料，确保教育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对于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严重延滞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部门或个人，学校有权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法律或行政责任。

对于在教育统计工作中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学校给予适当的表彰或奖励。

第五条 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第六条 教育统计工作体制为学校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统计数据上报、发布统一口径。

二、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业务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指导、评估；负责报出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及时审议统计采集数据，保证关联数据的一致性，及时提请学校党委议决重要数据的上报、发布口径；负责根据工作实际，审定学校年度教育统计工作先进个人与先进单位、考核意见等统计工作考评结果。

第八条 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与质量管理处。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组织实施、协调、信息发布和统计台账核查；负责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学校年度教育统计工作先进个人与先进单位（比例约 10%）、考核意见等统计工作考评结果。发展与质量管理处负责学校教育统计归口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教育统计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配备至少1名统计员（兼职）。

第十条 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统计员队伍，由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员和各部门统计员共同组成。

第十一条 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员主要职责：负责学校教育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类教育统计调查表（报表）的填报工作，及时拟稿《统计资料汇编》并进行分析；负责对各部门统计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日常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各部门统计员主要职责：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教育统计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学校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的基本信息资料；负责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资料，建立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账，使教育统计数据来源准确，有据可查；在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开展统计分析，提供信息咨询。

第十三条 各部门统计员要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动时，要做好统计工作交接，并向发展与质量管理处报备。

三、教育统计归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各部门必须对上报的所有教育统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签章；上报主管部门的各种专业性统计报表和对外信息发布，若涉及在校生规模、教职工人数、占地面积、校舍情况、资产情况等办学基本条件，须同时以纸质稿形式（部门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向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发展与质量管理处具体核办学基本条件相关数据。

第十五条 各部门统计数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以纸质稿形式（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报告一次统计数据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做好统计资料的保管工作，所有统计资料应及时、完整归档（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第十七条 各部门在工作中使用的各类办学数据，须以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教育统计为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统计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其从事的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必须严格执行《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将教育统计信息外泄，对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影响和损害者，将视情节追究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